

候用警備隊隊長、分駐(派出)所所長自薦書

自薦職務				
自薦人	現職單位		職稱	
	姓名		性別	
	年齡		眷居地	
自薦人具體事蹟				
自薦人	自薦人： (親自簽名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自薦職務：請填寫警備隊隊長或分駐(派出)所所長，如二者均自薦，請敘明自薦順序。
- 二、眷居地：請填寫市、縣(市)及鄉(鎮市區)，例如：桃園市桃園區、嘉義縣民雄鄉。
- 三、具體事蹟：請以條列式詳舉自薦人之工作績效、領導能力、工作敬業態度、EQ 優劣等具體事蹟。